

中宁县石空镇旺春商店涉嫌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案	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中宁市监处字〔2021〕110号
案件名称	中宁县石空镇旺春商店涉嫌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案
处罚类别	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
处罚事由	<p>2021年8月13日晚7:00左右, 我局执法人员接到消费者电话投诉称: 消费者于8月13日在中宁县石空镇旺春商店购买了1袋“闽佳缘”早茶糕, 回家后发现该食品已过期, 到店里要求店家赔偿未达成赔偿协议, 遂投诉到我局。接到投诉后, 执法人员赶赴旺春商店, 消费者当场向执法人员出示1袋已开封“闽佳缘”早茶糕, 袋内有一块早茶糕, 标注净含量210克, 生产日期2020年10月3日, 保质期6个月, 已过期4个月。经现场核查, 消费者投诉属实。同时, 执法人员检查发现该店内货架上摆放的“好人家”香水鱼调料共4袋, 售价7元/袋, 由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, 生产日期2019年9月11日, 保质期18个月, 已过期5个月; “好人家”醇香牛油火锅底料, 规格300克, 共8袋, 售价15元/袋, 由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, 生产日期2020年6月21日, 保质期12个月, 已过期1个月; “好人家”醇香牛油火锅底料, 规格150克, 共9袋, 售价9元/袋, 由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, 生产日期2020年6月16日, 保质期12个月, 已过期2个月; “党项人家”麻辣水煮鱼超浓缩调料, 共1袋, 售价5元/袋, 由银川老绵羊食品有限公司生产, 生产日期2019年7月1日, 保质期18个月, 已过期7个月。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之规定。执法人员随即制作现场检查笔录, 对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予以扣押。</p>
处罚依据	<p>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“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”第(十)项: “标注虚假生产日期、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剂”; 构成了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。</p>
行政相对人名称	中宁县石空镇旺春商店
注册号	92640521MA766KMX2H

法定代表人姓名	李青春
处罚结果	1. 没收超过保质期食品共22袋；2. 罚款1000元。
处罚生效期	2021年10月9日
处罚机关	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地方编码	755100
备注	